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363.2—95

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6213

出口裁绒地毯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ufted carpets for export

1995-04-17发布

1995-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裁绒地毯检验规程

SN/T 0363. 2—95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ufted carpets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规程规定了出口裁绒地毯的抽样方案,检验方法及结果的判定。

1.2 本规程适用于出口手工打结裁绒地毯的检验。

合同、信用证、确认函及成交小样对品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检验,合同、信用证无规定或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 3920 纺织品耐摩擦色牢度试验方法

3 抽样

3.1 抽样方案

根据提交检验批次的数量,按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方法,采用一般检查水平Ⅱ,一次正常抽样方案,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

3.2 抽验数量

抽验数量见表 1。

表 1

单位:条

交验批数量	1~15	16~50	51~90	91~150	151~500
抽验数量	2	8	13	20	32

3.3 合格质量水平规定

B 类不合格 AQL=6.5

C 类不合格 AQL=40

4 检验

检验以直观目测及手感为主,结合量具量计。

4.1 检验工具

卷尺、深度卡、木尺。

4.2 检验条件

检验应在光线充足、平坦场地进行,避免在阳光直射或光线太弱的场地进行。

4.3 检查与要求

质量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

4.3.1 内在质量

4.3.1.1 经头头数允差要求

经头头数允差以名义道数的+1%、-6%为准。

4.3.1.2 道数允差要求

道数允差以名义道数的+1%、-5%为准。

4.3.1.3 绒簇股长度要求

顺斜量绒簇股长度要求四边15 cm内必须符合绒簇股长度标准,无下公差。分散性的绒簇股长度允差+0.8%、-0.6%,但累计不得超过全毯面积10%。

4.3.1.4 规格尺寸要求

4.3.1.4.1 长度允差

长度允差+2%、-1.5%,最大上公差不得超过8 cm,最小下公差不得超过4 cm。

4.3.1.4.2 宽度允差

宽度允差+1.5%、-1.2%,最大上公差不得超过7 cm,最大下公差不得超过3 cm。

4.3.1.5 底子和底穗要求见表2。

表 2

cm

地毯宽度	底子高度	地毯宽度	底穗长度
274 cm 及其以上	4~4.6	183 cm 及其以上	9~10.7
274 cm 以下	3.3~4	183 以下	7.5~9

4.3.1.6 色泽检验

对照色标,色卡,用GB 250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色泽差异,大地、大边,主花颜色与色标、色卡比、色差不低于三级。

大地、大边、主花各自之间色差应达四级。

耐摩擦牢度应达四级(该项属破坏性试验,一般不做此项,只对有争议的产品进行试验)。

4.3.2 外观质量

4.3.2.1 毯型

4.3.2.1.1 毯型允差要求见表3。

表 3

	长 度	宽 度	圆 度
90 道及其以上	1%	0.8%	2%
90 道以下	1%	1%	2%

4.3.2.1.2 毯形要求

四边要平直无纵,无荷叶边,圆形地毯的圆度要圆、对称。

4.3.2.2 底子和底穗

底子要求平整无纵,底穗结扣要整齐,不脱落,洗白剪齐。

4.3.2.3 撩边一致,不露边经,不疵边,扫边齐。

4.3.2.4 剪、片

剪口清楚、宽窄一致;片口光亮、坡度适宜。

4.3.2.5 褪色

洗后褪色,依照GB 250标准对绒簇股顶部和底部进行比较,色差不低于三级。

4.3.2.6 毯面要求

毯面要求平整,洗后有光泽,无明显沟岗,无接色,无色花,无错色。分散性疵点集中起来不超过全毯面积10%。

4.3.2.7 后背要求

后背平整,无明显沟岗、明显绞口、稀密不匀。

4.3.2.8 无污渍

毯面无明显油污、土污、色污、锈污及其它污渍。

4.3.3 包装要求

包装必须清洁、牢固、干燥、适于长途运输。

包装标记、唛头要清晰、不褪色。

包装所刷品名、规格必须与实物相符。

5 检验方法

5.1 长度:以两个横边的中心点测量数为准。

5.2 宽度:以两个立边的中心点测量为准。

5.3 经头头数:在后背任意一个30.48 cm 数其所含经头头数。

5.4 道数:在后背任意一个30.48 cm 数其所含道数。

5.5 绒簇股长度:用深度卡插至毯基,量其绒簇股长度。

5.6 毯型:以距四角15 cm 处用卷尺量井字尺寸,测量相对之差;圆形地毯叠成半圆,按其圆度重合之差计算百分比。

5.7 底子高度及底穗长度:用尺测量,底子高从打底或完活末一道量至锁底子,穗长从锁底子量至穗稍。

5.8 外观检验:以检验员站立直观,目测出各类疵点为准。

5.9 色泽检验:以检验员站立直观,目测出色差、接色、色花为准。

6 结果判定与处理

地毯质量由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合格,全批合格。

6.1 不合格分类

6.1.1 A类不合格:有危险性、破损、伤残等致命缺陷。

6.1.2 B类不合格:经头低于公差;道数低于公差;四边绒簇股长度低于公差;分散性绒簇股长度低于公差超过全毯面积10%;明显接色;明显污渍;毯型明显不正;毯边明显不直;长宽尺寸低于公差;色牢度低于三级等及其它严重影响产品实用性能的缺陷。

6.1.3 C类不合格:主花、主地、大边色泽与色样色差低于三级;错色、润色不良;穗长、底子高低于公差;底子不平;底穗结扣不齐;活坯软;清水不净;有沟岗;剪口不匀;伤花;轻度污渍等及其它轻微影响实用性能的缺陷。

6.2 质量判定

6.2.1 A类不合格不允许。

6.2.2 B类和C类不合格判定见表4。

表 4

单位:条

批量	抽样数量	B类不合格 AQL=6.5		C类不合格 AQL=40	
		A_e	R_e	A_e	R_e
1~15	2	0	1	2	3
16~50	8	1	2	7	8
51~90	13	2	3	10	11
91~150	20	3	4	14	15
151~500	32	5	6	21	22

注: A_e 为合格批判定数, R_e 为不合格批判定数。

- 6.2.3 B类、C类不合格同时小于或等于 A_e 值, 则判定为合格批, 反之, 为不合格批。
 6.2.4 当 B类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 R_e 值, 不管 C类不合格数是否超过 R_e 值, 应判定为质量不合格批。
 6.2.5 当 C类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 R_e , B类不合格数小于 A_e , 两类不合格数相加, 如小于两类不合格数 R_e 总数, 可判定外观质量合格批。反之, 为不合格批。
 6.3 不合格批处理
 6.3.1 对于合格批中所验各类不合格品必须整修后或调换成合格品方能出厂。
 6.3.2 对于不合格批必须全部进行返工整修, 修复不合格品, 经厂检合格后, 工厂提供返工记录, 方可重新报验, 若重验仍不合格, 则该批产品不得再进行报验。

7 检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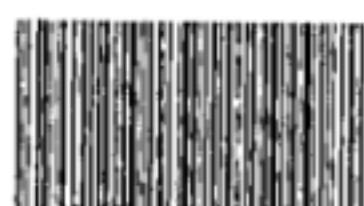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自检验之日起, 在合格的仓储条件下, 其合格证有效期为一年。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玉贞、盛纯善、宋庆和。

(京)新登字 023 号

SN/T 0363. 2—95



SN/T0363.2-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0094